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坤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8,7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
03 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
04 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
05 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
06 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
07 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
08 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09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10 9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3%計
1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8,7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6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7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8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9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0 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2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